

訴 願 人：〇〇〇

訴願代理人：〇〇〇

訴 願 人：〇〇〇

原處分機關：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等 2 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6 月 2 日廢字第 J94013500 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……」第 18 條規定：「自然人、法人、非法人之團體或其他受行政處分之相對人及利害關係人得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3 款及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。……三、訴願人不符合第 18 條之規定者。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行政法院 58 年度判字第 397 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，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。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，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。……」

二、緣原處分機關信義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 94 年 4 月 28 日 11 時 30 分，在本市信義區〇〇路〇

〇號，查見訴願人〇〇〇所經營之「〇〇〇小吃店」，提供厚度未達 0.06 公釐之購物用塑膠袋供消費者裝提使用，即由原處分機關開立第 A9207860 號購物用塑膠袋及塑膠類免洗餐具限制使用違規警告單，並於警告單上載明將於 7 日（日曆天）後進行複查，若仍違反，將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51 條規定進行告發處分。嗣經原處分機關信義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 94 年 5 月 11 日 14 時 50 分至前址實施複查，查獲訴願人〇〇〇仍繼續提供厚度未達

0.06 公釐之購物用塑膠袋供消費者裝提使用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1 條規定，乃由原處分機關開立 94 年 5 月 11 日北市環罰信字第 X420695 號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舉發通知書予以告發，嗣依同法第 51 條第 3 項規定，以 94 年 6 月 2 日廢字第 J94013500 號執行

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處分書處訴願人〇〇〇新臺幣 1 千 2 百元罰鍰。訴願人等 2 人不服，於 94 年 6 月 27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三、關於○○○部分：

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94 年 7 月 19 日北市環稽字第 094409617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略以：「主旨：有關臺端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本局告發、處分提起訴願一案，經重新審查所提之 94 年 6 月 2 日廢字第 J94013500 號處分書認定有瑕疵，本局已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，自行予以撤銷，……」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已無提起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關於○○○部分：

卷查前揭原處分機關 94 年 6 月 2 日廢字第 J94013500 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處分書所載之受處分人為「○○○」，並非訴願人○○○，尚難認訴願人○○○與本件處分有何法律上利害關係；其遽向本府提起訴願，即欠缺訴願之權利保護要件，揆諸前揭規定，當事人顯不適格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3 款及第 6 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敏

委員 曾巨威

委員 曾忠己

委員 林世華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湯德宗

委員 陳立夫
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4 年 9 月 7 日

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